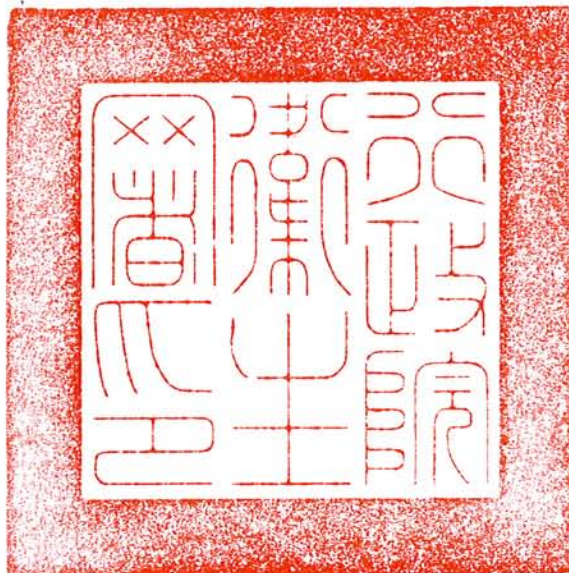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086號  
附件：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書表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: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: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。
- 三、辦理查驗登記時應填具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書表(如附件)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者基本登記資料。
  - (二)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特性基本資料。
  - (三)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安全評估報告。
  - (四)相關研究報告文獻及其一覽表(必要時)。
  - (五)樣品與審查費。
- 四、查驗登記核可者，應於包裝上標示「真空包裝食品標

章」，並應符合「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使用辦法」。

五、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「建請加熱後食用」之字樣，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，標示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。

六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六個月，非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。

七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doh.gov.tw/>)之本署公告網頁、本署食品資訊網(網址: <http://food.fda.gov.tw>)及食品藥物管理局(網址: 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八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二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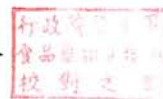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(02)27878000 # 7376

(四)傳真: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[hosana@fda.gov.tw](mailto:hosana@fda.gov.tw)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楊志良